



人保寿险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

（二）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增加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可选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 (必选)	自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癌症（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女性特定癌症分 I 类和 II 类两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乳腺癌保险金 (可选)	自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乳腺癌，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乳腺癌保险金额给付乳腺癌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女性原位癌保险金 (可选)	自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女性原位癌，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女性原位癌保险金额给付女性原位癌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 (可选)	自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手术中任一项，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额给付该项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责任终止。 每项女性特定手术的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经本公司同意，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投保人再次为相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并与本公司再次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且新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开始，则新保险合同中相同被保险人的上述保险责任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女性特定癌症、女性原位癌或进行女性特定手术，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特别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非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 （4）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在本合同的生效之日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包括外伤）或其复发。

本产品说明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本合同保险条款中还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投保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已在保险条款中采用黑体字的方式突出显示，请投保人认真阅读。

（四）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于投保时一次交清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

（五）投保范围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女性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二、合同解除（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为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费 $\times(1-25\%) \times (1 - \text{本合同已生效的日数} / \text{本合同保险期限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对于本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降为零。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某企业为全体女性员工投保“人寿险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保险期间 1 年，其中员工王女士在企业为其投保时年龄为 30 周岁，投保必选和可选的全部责任，包括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额 10 万元、乳腺癌保险金额 5 万元、女性原位癌保险金额 2 万元、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额 1 万元。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后王女士的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期间	保单利益			
	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 (必选)	乳腺癌保险金 (可选)	女性原位癌保险金 (可选)	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 (可选)
1 年	10 万	5 万	2 万	1 万

特别说明：

1. 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投保人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